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4～8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74、81	二三～二六、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5～9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9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2～8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3～84	三二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4～96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同期成長，前十大銷售客戶本期變動較大，基於收入認列之真實與否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期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且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抽取樣本，檢視其原始外部訂單資訊及出貨單之銷貨品項是否合理，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189,908 仟元，占資產總額 6.40%。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1,382 仟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恪昌　　會計師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98,350	8	$ 1,695,10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2,238	-	227,5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32,478	1	183,92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88,234	-	123,4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163,654	6	947,3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158,362	1	104,958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七）	113,000	1	49,000	-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九）	2,829,561	15	2,380,045	13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2,687	-	36,838	-
1410	預付款項	125,740	1	78,8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2,121	-	108,4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78	-	13,6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69,303	33	5,949,060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4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67,84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1,49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三）	-	-	73,9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4,986,420	26	5,162,52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7,470,922	39	6,899,764	3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82	-	3,161	-
1805	商譽（附註二三）	63,337	-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4,464	1	132,6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19	-	278,92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044	-	30,3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58,677	67	12,646,142	68
1XXX	資產總計	$ 19,027,980	100	$ 18,595,20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992,008	11	$ 2,272,397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60,000	1	56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9,509	-	44,274	-
2150	應付票據	241,331	1	335,58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56,898	-	54,845	-
2170	應付帳款	635,093	4	785,12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010	-	28,076	-
2219	其他應付款	438,452	2	409,283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七）	236,000	1	26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8,376	1	7,1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60,015	2	1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482	1	270,25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11,174	24	5,048,99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92,973	12	9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96,751	-	96,6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18,552	2	411,62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1	-	1,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09,827	14	1,409,838	8
2XXX	負債總計	7,221,001	38	6,458,833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0	9,573,029	51
3200	資本公積	76,303	1	72,3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091	3	487,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712	2	530,70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1,267	5	1,058,262	6
3400	其他權益	54,997	-	303,775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667,126	56	10,978,908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1,139,853	6	1,157,461	6
3XXX	權益總計	11,806,979	62	12,136,369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27,980	100	$ 18,595,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2,775,112	99	$ 11,104,529	100
4500	營建收入	106,953	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882,065	100	11,104,52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1,940,682	93	10,279,891	93
5500	營建成本	34,150	-	8,47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74,832	93	10,288,367	93
5900	營業毛利	907,233	7	816,162	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91)	-	-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46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06,842	7	816,631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326	3	413,51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971	2	238,3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35	-	63,2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085	5	715,115	6
6900	營業利益	181,757	2	101,5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36,689	1	179,2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988	1	(246,226)	(2)
7050	財務成本	(85,146)	(1)	(67,0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339	1	14,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870	2	(119,49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88,627	4	(17,978)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19,411)	(1)	(30,0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369,216	3	($ 47,98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39)	-	(10,54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590)	(2)	(2,0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26)	-	(36,74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8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7)	-	325,59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89,343)	(2)	276,2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873	1	$ 228,26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5,591	3	($ 12,936)	-
8620	非控制權益	(46,375)	-	(35,052)	-
8600		$ 369,216	3	($ 47,9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4,100	1	$ 255,6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4,227)	-	(27,424)	-
8700		$ 79,873	1	$ 228,261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4		($ 0.01)	
9810	稀　釋	$ 0.4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illegible]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7,848	$ 480,811	$ 40,464	$ 560,688	($ 1,566)	$ 25,955	$ -	($ 28,470)	$ 10,728,759	$ 800,130	$ 11,528,8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0	-	(6,280)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536)	-	-	-	-	-	-	-	(5,536)	591	(4,945)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	-	-	-	384,164	384,164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2,936)	-	-	-	-	(12,936)	(35,052)	(47,98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65)	(25,795)	305,181	-	-	268,621	7,628	276,24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01)	(25,795)	305,181	-	-	255,685	(27,424)	228,26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72,312	487,091	40,464	530,707	(27,361)	331,136	-	(28,470)	10,978,908	1,157,461	12,136,369
A3	追溯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16,433	-	(331,136)	323,675	-	8,972	1,317	10,28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957,303	9,573,029	72,312	487,091	40,464	547,140	(27,361)	-	323,675	(28,470)	10,987,880	1,158,778	12,146,65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78,651)	-	-	-	-	(478,651)	-	(478,65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3,500)	(13,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96)	-	-	(194)	-	-	-	-	(1,590)	(35)	(1,625)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	5,387	-	5,387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	-	-	-	68,837	68,837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26	-	-	(1,726)	-	-	-	-
D1	107 年度淨利（損）	-	-	-	-	-	415,591	-	-	-	-	415,591	(46,375)	369,21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00)	(32,521)	-	(207,070)	-	(261,491)	(27,852)	(289,34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691	(32,521)	-	(207,070)	-	154,100	(74,227)	79,8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6,303	$ 487,091	$ 40,464	$ 463,712	($ 59,882)	$ -	$ 114,879	($ 28,470)	$ 10,667,126	$ 1,139,853	$ 11,806,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488,627	($ 17,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712	602,710
A20200	攤銷費用	82,160	54,184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	-	(19,5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	-
A20900	財務成本	85,146	67,079
A21200	利息收入	(56,298)	(73,204)
A21300	股利收入	(3,445)	(2,9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929)	12,9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6,339)	(14,5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87)	(11,8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557)	(25,61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74
A23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8,595	12,93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391	(46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372	82,9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依交易之金融資產	-	(79,56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03	-
A31130	應收票據	87,420	(36,832)
A31150	應收帳款	(305,314)	(98,575)
A31200	存　　貨	(510,474)	(257,851)
A31230	預付款項	(255,935)	(63,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13	8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6,334	1,109,6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990	其他資產	($ 4,385)	($ 1,314)
A32130	應付票據	(87,828)	108,458
A32150	應付帳款	(105,900)	110,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804	(133,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57)	144,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4)	(90,0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418	1,378,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58	80,717
AC0200	收取之股利	3,445	2,93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9,603	29,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99)	(66,82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19	(13,0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144	1,411,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0,7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1,2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4,20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8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11,1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2,44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463)	(792,8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42	23,192
B03700	質押定存	9,2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	(7,458)	(3,574)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4,000)	72,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00)	(1,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932)	(1,318,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265,777)	(1,797,9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1,2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2,988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	(42,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	(806)	1,44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0,000)	40,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73,264)	$ -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3,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547	250,7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188	(1,877,9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1	(52,8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6,759)	(1,837,0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5,109	3,532,1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8,350	$ 1,695,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 68 年，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以下簡稱 PT. INDONESIA LIBOLON），原名為 PT. INDONESIA TAROKO TEXTILE 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峰儀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之服務。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處分峰儀公司。德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5,109	$1,695,109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09	11,109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918	113,918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031	104,031	
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3,948	76,08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7,370	1,517,370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483	20,483	(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566	$ -	$ -	$ 227,566	$ -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492	-	1,492	-	-	-
	227,566	1,492	-	229,05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及再衡量	-	73,948	2,134	76,082	-	1,139	995
	-	73,948	2,134	76,082	-	1,139	995
合　計	$ 227,566	$ 75,440	$ 2,134	$ 305,140	$ -	$ 1,139	$ 995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62,522	$ 8,155	$ 5,170,677	$ 16,433	($ 8,600)	$ 322	(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增加 2,134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毋須調整。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增加 8,155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6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6,433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322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u>租賃定義</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u>合併公司為承租人</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8,322	$ 18,322
資產影響	$ -	$ 18,322	$ 18,322
租賃負債－流動	$ -	$ 8,470	$ 8,4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697	9,697
其他負債－非流動	-	324	324
負債影響	$	$ 18,491	$ 18,491
保留盈餘	$ -	($ 153)	($ 153)
非控制權益	-	(16)	(16)
權益影響	$ -	($ 169)	($ 169)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之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及合約資產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u>107 年</u>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7	$ 1,0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671	134,956
外幣存款	75,065	132,165
短期票券	9,991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1,324,576	1,426,974
	$1,498,350	$1,695,109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有定期存款 2,000 仟元作為進貨履約保證及 4,300 仟元作為銷售合約履約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八。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有定期存款 3,100 仟元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2,000 仟元作為進貨履約保證及 10,416 仟元作為銷售合約履約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11,10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426
－國內開放型基金	-	104,031
	$ -	$ 227,56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一)	$ 5,655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543	-
－國內開放型基金	24,040	-
	$ 102,23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73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974	-
	$ 1,34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一)	$ 9,509	$ 44,274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8.01.23	RMB 100,000 仟元 /USD 14,375 仟元	6.9563
美金兌台幣	108.01.18~108.01.23	USD 90,000 仟元 /NTD 2,770,350 仟元	30.75~30.8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7.01.25~107.02.07	RMB 144,000 仟元 /USD 21,679 仟元	6.6405~6.6605
美金兌台幣	107.01.08~107.01.16	USD 110,000 仟元 /NTD 3,311,088 仟元	30.078~30.1135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3,966 仟元及 13,326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惟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分別為利益 21,929 仟元及損失 12,968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738	$ 185,9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88,234	123,418
減：備抵損失	(1,260)	(2,050)
	$ 220,712	$ 307,342
因營業而發生	$ 220,712	$ 307,34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174,717	$ 957,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362	104,958
減：備抵損失	(11,063)	(10,405)
	$1,322,016	$1,052,283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不含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
總帳面金額	$ 757,174	$ 341,504	$ 123,143	$ 58,992	$ 27,642	$1,308,4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01)	(5,823)	(751)	(298)	(150)	(12,323)
攤銷後成本	$ 751,873	$ 335,681	$ 122,392	$ 58,694	$ 27,492	$1,296,13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12,45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2,455
加：由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轉入	8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3
減：轉催收款	(300)
減：合併處分	(174)
年底餘額	$ 12,32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八。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605,526
30 至 60 天	255,545
60 至 90 天	67,869
90 天到 120 天	22,144
120 天以上	6,646
	$957,73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59	$ 11,559
企業合併取得	21,018	-	21,01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96	89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0,451)	-	(20,451)
外幣換算差額	(567)	-	(5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455	$ 12,455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零售業及批發業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292,638	$ 158,852
製 成 品	1,636,078	1,371,525
在 製 品	171,621	80,895
原 物 料	654,140	609,053
在途存貨	75,084	159,720
	$ 2,829,561	$ 2,380,045

107 及 106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25,520 仟元及 9,630,064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5,162 仟元及 649,827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紡織業及零售及批發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損失 117,863 仟元及損失 4,460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及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94,076 仟元及 77,033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八。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2,687	$ 2,687
待售車位－淨額	-	34,151
	$ 2,687	$ 36,838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7 及 106 年度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34,150 仟元及 8,476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營建業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79,26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8,476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8,462 仟元及 97,730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杜拜主權債券	$ 15,626
債券投資－莫斯科信貸銀行債券	24,879
債券投資－麥格理銀行債券	27,337
	$ 67,842

(一)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389
備抵損失	-
	76,389
公允價值調整	(8,547)
	$ 67,842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根據市場狀況及債務人之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 0。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974
	$ 1,492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9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券投資－杜拜主權債券	$ 14,731
債券投資－莫斯科信貸銀行債券	28,570
債券投資－麥格理銀行債券	30,647
	$ 73,948

杜拜主權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 USD495,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5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5.25%，到期日為 132 年 1 月 30 日。

麥格理銀行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 USD1,029,8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125%，係為永續債。

莫斯科信貸銀行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以 USD96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7.5%，到期日為 116 年 10 月 5 日。

十四、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90.78%	90.78%
力麗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0.00%	70.00%
力豪公司	峰儀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註）	52.00%
力傑公司	德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100.00%	-

註：合併公司力豪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處分峰儀公司。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62,698	$ 2,691,93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323,722	2,470,585
	$ 4,986,420	$ 5,162,522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1%	25.0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16,433	$ 2,092,47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65,522	$ 515,807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57,663	$ 8,859,751
非流動資產	10,404,941	11,130,688
流動負債	(5,751,246)	(6,489,079)
非流動負債	(2,603,109)	(3,197,211)
權益	10,108,249	10,304,149
庫藏股	432,404	357,739
	$ 10,540,653	$ 10,661,8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11%	25.0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46,758	$ 2,675,068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4,099)	(3,708)
其他調整	20,039	20,577
投資帳面金額	$ 2,662,698	$ 2,691,93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7,402,672	$16,364,708
本年度淨利（損）	$ 169,245	($ 194,455)
其他綜合損益	(298,633)	467,408
綜合損益總額	($ 129,388)	$ 272,953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4,740	$ 64,389
其他綜合損益	(147,525)	197,989
綜合損益總額	($ 132,785)	$ 262,378

對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八。惟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363,358	$ 2,256,910
建築物	1,204,274	1,205,860
機器設備	2,743,194	2,416,435
運輸設備	31,074	30,188
其他設備	207,696	197,845
出租資產	655,127	539,744
待驗設備	266,199	252,782
	$ 7,470,922	$ 6,899,764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1,787	$ 2,466,946	$10,116,555	$ 597,619	$ 87,117	$ 1,571,694	$ 43,304	$16,495,022
增添	-	2,570	175,648	-	22,907	66,127	235,991	503,243
處分	-	(192)	(287,016)	-	(9,691)	(87,011)	-	(383,910)
由企業合併取得	679,147	115,155	506,609	-	6,588	161,156	-	1,468,655
淨兌換差額	(30,998)	(5,263)	(18,105)	-	(353)	(6,103)	(5,772)	(66,594)
科目移轉	(112)	(50,162)	25,272	70,545	(9,210)	(10,854)	(20,741)	4,7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59,824	$ 2,529,054	$10,518,963	$ 668,164	$ 97,358	$ 1,695,009	$ 252,782	$18,021,154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59,824	$ 2,529,054	$10,518,963	$ 668,164	$ 97,358	$ 1,697,946	$ 249,845	$18,021,154
增添	251,816	456,982	32,175	-	8,937	35,227	808,673	1,593,810
處分	-	(473,441)	(114,658)	-	(2,883)	(78,884)	-	(669,866)
合併減少	-	-	-	-	(610)	(309)	-	(919)
淨兌換差額	(21,800)	(3,659)	(9,025)	-	(277)	(6,638)	(7,325)	(48,724)
科目移轉	(123,303)	87,056	777,651	123,280	1,973	22,881	(784,994)	104,5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66,537	$ 2,595,992	$11,205,106	$ 791,444	$ 104,498	$ 1,670,223	$ 266,199	$18,999,9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19	$ 1,163,215	$ 7,470,915	$ 117,387	$ 63,315	$ 1,390,159	$ -	$10,207,110
處分	-	(116)	(279,688)	-	(9,691)	(83,122)	-	(372,617)
折舊費用	795	95,822	456,684	-	8,644	40,765	-	602,71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5,569	471,362	-	6,260	157,469	-	710,660
淨兌換差額	-	(3,552)	(16,090)	-	(290)	(5,916)	-	(25,848)
科目移轉	-	(7,744)	(655)	11,033	(1,068)	(2,191)	-	(6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14	$ 1,323,194	$ 8,102,528	$ 128,420	$ 67,170	$ 1,497,164	$ -	$11,121,390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14	$ 1,323,194	$ 8,102,528	$ 128,420	$ 67,170	$ 1,497,164	$ -	$11,121,390
處分	-	(17,599)	(114,034)	-	(2,788)	(78,577)	-	(212,998)
折舊費用	265	94,442	481,566	-	10,406	49,033	-	635,712
合併減少	-	-	-	-	(85)	(87)	-	(172)
淨兌換差額	-	(2,601)	(8,439)	-	(210)	(3,605)	-	(14,855)
科目移轉	-	(5,718)	291	7,897	(1,069)	(1,401)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79	$ 1,391,718	$ 8,461,912	$ 136,317	$ 73,424	$ 1,462,527	$ -	$11,529,077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 年
倉庫	10～25 年
水電工程	10～20 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 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 年
電器工程	5～9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 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0～1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 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 年
工程設備	5～15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八。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5,008,961	$3,782,134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642,008	$1,952,39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50,000	320,000
	$1,992,008	$2,272,397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789%～1.24%及 0.6741%～1.2026%。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9.25%及 0.972%～3.50%。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定期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承兌／保證機構	利率	帳面金額
無擔保		
台灣票券及國際票券	0.9974%～0.9981%	$160,000

	106年12月31日	
承兌／保證機構	利率	帳面金額
無擔保		
中興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國際票券及萬通票券	0.43%～0.85%	$560,000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八。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106.08.15～111.08.15，總額度新台幣8億元，利息按月支付，自108.11.15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本金平均攤還。	1.65%～1.70%	$ 500,000	$ 20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106.08.15～111.06.14，總額度新台幣5億元，訂約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支付，自108.12.14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前5期每期償還新台幣8,000萬，第6期償還新台幣1億。	1.5486%	200,000	2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102.08.22～107.08.22，總額度新台幣1億元，每月付息，自104.08.22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107.06提前償還。	1.095%～1.375%	-	16,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06.09.15～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08.03.15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1.3682%～1.3690%	6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106.09.15～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7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180天，每筆借款應於屆期時乙次清償，得循環動用。	1.4818%～1.487253%	$ 350,000	$ 200,000
BANK CENTRAL ASIA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應收帳款及存貨抵押借款，107.04.05～114.04.05，總額度美金2,050萬元，利息按月支付，自108.05.05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72期平均攤還本金，該資金僅受限於購買機器設備。	4.25%	629,671	-
BANK CENTRAL ASIA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應收帳款及存貨抵押借款，107.06.28～114.06.28，總額度美金632.4萬元，利息按月支付，自108.07.28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72期平均攤還本金，該資金僅受限於購買土地。	4.25%	194,265	-
BANK CENTRAL ASIA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應收帳款及存貨抵押借款，107.10.28～114.10.28，總額度美金317.6萬元，利息按月支付，自108..11.28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72期平均攤還本金，該資金僅受限於購買機器設備。	4.25%	79,052	-
		2,552,988	91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360,015)	(16,000)
		$ 2,192,973	$ 900,0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力麗公司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約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例，說明如下：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不得高於 11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PT. INDONESIA LIBOLON 依 BANK CENTRAL ASIA 借款合約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例，說明如下：

負債比率（含息負債/權益總額）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25 倍，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八。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麗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404	$ 493,8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852)	(82,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8,552	$ 411,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155	($ 43,164)	$ 377,991
企業合併取得	113,113	-	113,11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7,131)	-	(27,131)
當期服務成本	45,526	-	45,526
利息費用（收入）	10,803	(599)	10,204
認列於損益	29,198	(599)	28,5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	6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42	-	7,44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430)	-	(5,43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8,473	-	8,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85	63	10,548
雇主提撥	-	(66,642)	(66,642)
福利支付	(77,270)	28,139	(49,131)
兌換差額	(2,850)	-	(2,8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93,831	($ 82,203)	$ 411,62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831	($ 82,203)	$ 411,62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	-
當期服務成本	14,373	-	14,373
利息費用（收入）	11,040	(1,161)	9,879
認列於損益	25,413	(1,161)	24,25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03)	($ 1,60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87	-	48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0)	-	(1,8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6,545	-	16,5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42	(1,603)	13,539
雇主提撥	-	(21,705)	(21,705)
福利支付	(21,326)	18,820	(2,506)
兌換差額	(6,656)	-	(6,656)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06,404	($ 87,852)	$ 418,5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9,930	$ 24,191
推銷費用	1,084	1,197
管理費用	2,923	2,895
研發費用	315	316
	$ 24,252	$ 28,599

力麗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麗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3,080)	($ 12,960)
減少 0.25%	$ 13,647	$ 13,5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262	$ 13,172
減少 0.25%	($ 12,780)	($ 12,6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1,788	$ 21,2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年	13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57,303	957,303
已發行股本	$ 9,573,029	$ 9,573,029

1. 力麗公司107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9,573,029仟元，分為957,302,942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8,579	$ 13,19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	53,206	54,60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18	4,518
	$ 76,303	$ 72,312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力麗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麗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力麗公司於107年6月12日及106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0	$ -	$ -
現金股利	478,651	-	0.5	-

力麗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57,461	$ 800,1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追溯適用IFRS 9影響數	1,317	-
本期淨損	(46,375)	(35,0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35)	5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649)	7,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3)	-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92,547	250,772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500)	-
取得子公司PT. INDONESIA LIBOLON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33,392
處分子公司峰儀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23,710)	-
期末餘額	$1,139,853	$1,157,461

(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0,774,028	-	-	10,774,028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0,774,028	-	-	10,774,028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16,628
		$ 28,4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16,628
		$ 28,470

力麗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87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6,737	$ 43,19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0,350	67,900
關係人借款利息	869	807
利息收入－其他	5,079	4,497
股利收入	3,445	2,938
其　　他	30,209	59,933
	$ 136,689	$ 179,27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987	$ 11,8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748	(258,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1,929	(12,968)
處分投資利益	12,557	25,61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
其他損失	(14,233)	(13,182)
	$ 178,988	($ 246,226)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8,482	$ 48,32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584	3,322
財務費用	7,733	9,954
其　　他	5,347	5,476
	$ 85,146	$ 67,07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7	$ 6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79263%~1.521071%	1.4895%~1.499608%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5,712	$ 602,710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82,160	54,184
合　　計	$ 717,872	$ 656,89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0,559	$ 577,093
營業費用	17,256	17,141
營業外支出	7,897	8,476
	$ 635,712	$ 602,71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199	$ 52,398
營業費用	2,570	1,771
營業外支出	1,391	15
	$ 82,160	$ 54,18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02,137	$ 152,632	$ 754,769
勞健保費用	59,264	10,473	69,73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842	4,130	20,97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19,930	4,322	24,252
	36,772	8,452	45,224
董事酬金	-	14,421	14,421
其他員工福利	53,180	6,599	59,7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51,353	$ 192,577	$ 943,930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34,643	$ 133,656	$ 668,299
勞健保費用	56,769	9,938	66,70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343	4,207	21,55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24,191	4,408	28,599
	41,534	8,615	50,149
董事酬金	-	3,418	3,418
其他員工福利	48,011	6,377	54,3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80,957	$ 162,004	$ 842,961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5 人及 1,756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力麗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由於力麗公司 106 年度係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力麗公司 107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107年度
	現金
員工酬勞	$ 10,775
董監事酬勞	10,77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力麗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7,819	$ 3,4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	4,544
土地增值稅	4,8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24)	268
	120,071	8,2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98	21,718
稅率變動	(13,158)	-
	(660)	21,7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9,411	$ 30,010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0,323	$ 20,67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953	11,99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76	(1,521)
免稅所得	(5,419)	(4,742)
已實現投資損失	(2,750)	(14,030)
其　　他	(4,424)	10,724
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數	-	2,10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3,024)	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	4,544
土地增值稅	4,86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9,411	$ 30,01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4,491	$ 6,334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	3,638
減：當期扣繳稅款	(6,115)	(2,816)
	$ 108,376	$ 7,15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16,351	$ 15,93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17	2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401	31,642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50,891	40,454
不休假獎金	3,282	2,5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7	1,944
其　他	5,164	18,011
虧損扣抵	11,001	21,810
	$ 124,464	$ 132,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	-
其　他	4	6
	$ 96,751	$ 96,65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力贊公司、力豪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PT. INDONESIA LIBOLON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印尼當局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未減除少數股權）	稅後（未減除少數股權）	本期純益(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未減除少數股權）	稅後（未減除少數股權）	本期純益(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	$ 488,627	$ 369,216	$ 415,591	951,565	$ 0.51	$ 0.39	$ 0.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	1,0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8,627	$ 369,216	$ 415,591	952,657	$ 0.51	$ 0.39	$ 0.44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損	($ 17,978)	($ 47,988)	($ 12,936)	951,565	($ 0.02)	($ 0.05)	($ 0.0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PT. INDONESIA LIBOLON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06年4月10日	70.00%	$ 311,250

合併公司之力麗公司收購PT. INDONESIA LIBOLON係為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PT. INDONESIA LIBOLON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2,127
存　　貨	137,602
非流動資產	
廠房、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	757,995
其　　他	62,974
流動負債	
短期、長期借款	(210,35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8,233)
其　　他	(7,803)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	(113,113)
	$ 381,305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PT. INDONESIA LIBOLON
移轉對價	$ 311,250
加：非控制權益（PT. INDONESIA LIBOLON 之 30.00%所有權權益）	133,39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81,30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63,337

收購 PT. INDONESIA LIBOLON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PT. INDONESIA LIBOLON 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年4月10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11,25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
	$ 311,141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6年4月1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PT. INDONESIA LIBOLON	$ 156,695
本期損失	
—PT. INDONESIA LIBOLON	($ 114,526)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簽訂處分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之服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1 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收取對價－現金	$ 26,376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9
應收帳款	36,970
存　　貨	57,335
其他流動資產	24,44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
其他資產	14,0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應付款項	(41,401)
其他應付款項	(16,655)
處分之淨資產	$ 49,396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26,376
處分之淨資產	(49,396)
非控制權益	23,710
處分利益	$ 690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6,37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
	$ 22,447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583	$ 7,002	$ -	$ 103,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509	$ -	$ 9,5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457	$ 11,109	$ -	$ 227,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4,274	$ -	$ 44,27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3,585	$ -
持有供交易	-	229,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67,8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1,257	-
放款及應收款	-	3,306,91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509	44,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55,286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73,620

(五) 107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76,178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3,85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80,03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106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43,388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33,166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76,55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u>敏感度分析</u>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5,145,868	$ 55,146	30.715	$ 1,693,805	1%	$ 16,9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4,072,869	44,073	30.715	1,353,698	1%	(13,537)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金：新台幣	90,000,000	90,000	30.715	9,509	1%	(9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3,424,686	$ 53,425	29.76	$ 1,589,919	1%	$ 15,8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297,002	10,297	29.76	306,439	1%	(3,064)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金：新台幣	110,000,000	110,000	29.76	44,274	1%	(44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6,204,950 仟元及 6,448,766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92,00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8,2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0,10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5,958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36,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60,015	737,165	1,243,161	212,647
存入保證金	1,551	-	-	-
	$ 3,963,864	$ 737,165	$ 1,243,161	$ 212,6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72,39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4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3,19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596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66,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6,000	316,667	454,167	129,166
存入保證金	1,551	-	-	-
	$ 4,575,171	$ 316,667	$ 454,167	$ 129,166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9,509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44,274	$ -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實質關係人
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 漢 卿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980,506	$ 943,123
其他關係人	108,532	316,690
	$ 1,089,038	$ 1,259,813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600,510	$ 435,549
其　他	17,864	18,055
其他關係人	12	-
	$ 618,386	$ 453,604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92,058	$ 54,332
	其　他	764	-
	其他關係人	65,540	50,626
		$ 158,362	$ 104,958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88,234	$ 123,41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34,104	$ 25,786
	其　他	894	2,290
	其他關係人	12	-
		$ 35,010	$ 28,076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54,108	$ 51,508
	其　他	2,790	3,337
		$ 56,898	$ 54,84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7年度	取得價款 106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130	$ -
其他設備	2,177	416
電腦軟體	1,005	-
運輸設備	-	240
	$ 3,312	$ 656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07年度	處分價款 106年度	處分(損)益 107年度	處分(損)益 106年度
運輸設備	關聯企業	$ 380	$ -	$ 285	$ -
其他設備	關聯企業	-	2,937	-	(643)
房屋及建築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464,000	-	8,157	-
		$ 464,380	$ 2,937	$ 8,442	($ 643)

(八)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27,000	$ 113,000	0.90962~0.98232	$ 869	$ 96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38,000	$ 49,000	0.94901~1.01858	$ 807	$ 41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九)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 72,000	$ 72,000	0.92388~1.00744	$ 571	$ 60
力興投資	64,000	64,000	0.92388~1.00744	403	53
鴻興投資	63,000	60,000	0.92388~1.00744	372	50
力麗科技	45,000	40,000	3	1,218	102
其他關係人					
翊榮投資	60,000	-	3	311	-
凱翔投資	60,000	-	3	709	-
	$ 364,000	$ 236,000		$ 3,584	$ 265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 70,000	$ 70,000	0.95641~1.03221	$ 686	$ 60
力興投資	73,000	63,000	0.95641~1.03221	621	56
鴻興投資	68,000	53,000	0.95641~1.03221	565	45
力麗科技	45,000	45,000	3	553	115
其他關係人					
翊榮投資	36,500	-	3	675	-
凱翔投資	35,000	35,000	3	222	89
	$ 327,500	$ 266,000		$ 3,322	$ 365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其　　他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5,809	$ 25,075
力麗科技	4,297	4,296
其　他	1,888	1,000
其他關係人	10	10
	$ 32,004	$ 30,381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721	$ 7,966
其　他	3,264	3,267
	$ 10,985	$ 11,233

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運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0,457	$ 17,893

資訊服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 19,676	$ 20,143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616	$ 1,932
其他	1,565	76
其他關係人	33	-
	$ 3,214	$ 2,008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47	$ 17,538
退職後福利	740	719
	$ 18,787	$ 18,25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 股權交易

	交易行為	交易日期	標的	股數	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出售股權	106.02	力麟科技	100,000	$ 1,000
實質關係人	購買股權	106.04	力麟科技	1,000,000	10,000
關聯企業	出售股權	107.07	峰儀科技	2,600,000	26,376
					$ 37,376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假撚二廠監視設備暨工程」總價 23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2. 合併公司 106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RP 主機(IBM X3650 MZ Server)」總價 17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8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3. 合併公司 106 年 9 月向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公務用小客車一台,總價 24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項下。
4.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電子發票模組案」總價 335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 月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5.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二維條碼標籤列印設備」總價 13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5 月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6.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寄倉系統增修案」總價 57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5 月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7. 合併公司 106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子發票系統作業模組案」總價 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6 月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8. 合併公司 106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 For Management System」原幣美金總價 3 仟元,新台幣總價 79 仟元,已於 107 年 6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9.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監視系統整合工程」總價 648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7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0. 合併公司 107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管一課週邊監視器增設工程」總價 343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0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1. 合併公司 107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力麗 VGIP 網路設備更換」總價 1,106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2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6,300	$ 15,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966	13,326
應收帳款（附註八）	63,199	25,308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16,327	219,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5,008,961	3,782,134
存貨（附註九）	335,053	-
	$ 5,643,806	$ 4,055,369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 3,608	$ 2,125
歐　元	920	5,116
日　幣	858,105	952,750
瑞士法郎	-	595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145,868	30.715（美元：新台幣）	$ 1,693,805	$ 53,424,686	29.76（美元：新台幣）	$ 1,589,919
人民幣	106,447,103	4.472（人民幣：新台幣）	476,031	104,052,416	4.565（人民幣：新台幣）	474,999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96,149	30.715（美元：新台幣）	2,953	100,902	29.76（美元：新台幣）	3,0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印尼幣	363,435,274,137	0.0021211（印尼盾：新台幣）	770,883	331,938,353,691	0.0021966（印尼盾：新台幣）	729,136
衍生工具						
人民幣	100,000,000	4.472（人民幣：美金）	5,655	144,000,000	6.65（人民幣：美金）	11,10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072,869	30.715（美元：新台幣）	1,353,698	10,297,002	29.76（美元：新台幣）	306,439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金	90,000,000	30.715（美元：新台幣）	9,509	110,000,000	29.76（美元：新台幣）	44,27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715	($ 21,348)	29.76	($ 12,324)
人民幣	4.472	(610)	4.565	41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　織　部　門－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營　建　部　門－房地及車位

投資及其他部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買賣煤炭、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5,002,693	$ 106,953	$ 1,198,626	($ 3,426,207)	$ 12,882,065
營業成本	14,331,852	34,150	1,065,317	(3,456,096)	11,975,223
營業毛利	670,841	72,803	133,309	29,889	906,842
營業費用	(557,827)	(1,501)	(140,940)	(24,817)	(725,085)
營業利益（損失）	$ 113,014	$ 71,302	($ 7,631)	$ 5,072	181,7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870
稅前利益					$ 488,627

	106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3,436,540	$ -	$ 1,014,560	($ 3,346,571)	$ 11,104,529
營業成本	12,793,396	8,476	831,780	(3,345,754)	10,287,898
營業毛利	643,144	(8,476)	182,780	(817)	816,631
營業費用	(541,368)	(1,577)	(177,017)	4,847	(715,115)
營業利益（損失）	$ 101,776	($ 10,053)	$ 5,763	$ 4,030	101,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494)
稅前損失					($ 17,97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 2,035,332	$ 1,694,827
聚酯加工絲	6,741,568	6,168,752
瓶用酯粒	2,425,294	2,110,088
售煤收入	886,437	654,450
房地收入	106,953	-
其　　他	686,481	476,412
	$12,882,065	$11,104,529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　　洲	$10,970,741	$ 9,196,813	$ 7,492,223	$ 7,181,848
美　　洲	1,261,359	1,233,858	-	-
歐　　洲	410,965	468,362	-	-
其他地區	239,000	205,496	-	-
	$12,882,065	$11,104,529	$ 7,492,223	$ 7,181,84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80,000	$ 80,000	$ 77,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66,713	$ 4,266,850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20,000	620,000	-	3.826	2	-	營運週轉	-	-	-	1,066,713	4,266,850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2,000	75,000	75,000	0.90962~1.01858	2	-	營運週轉	-	-	-	97,262	389,04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000	75,000	75,000	0.90962~0.99601	2	-	營運週轉	-	-	-	97,262	389,04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5,000	-	-	0.90962~1.01858	2	-	營運週轉	-	-	-	97,262	389,04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5,000	75,000	-	2.7	2	-	營運週轉	-	-	-	97,262	389,048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4,000	45,000	38,000	0.90962~1.01858	2	-	營運週轉	-	-	-	65,572	262,289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3,000	45,000	20,000	0.90962~0.99601	2	-	營運週轉	-	-	-	65,572	262,289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8,000	-	-	0.90962~1.01858	2	-	營運週轉	-	-	-	65,572	262,289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000	30,000	10,000	3	2	-	營運週轉	-	-	-	32,787	131,148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000	30,000	-	3.826	2	-	營運週轉	-	-	-	32,787	131,148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2	$ 2,133,425	$ 821,340	$ -	$ -	$ -	-	$ 4,266,85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即新台幣 2,133,425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即新台幣 4,266,850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3,985	0.29	$ 13,985	質押427,107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發金	〃	〃	1,217,782	11,837	0.01	11,837	
	亞太電信	〃	〃	5,000,000	34,500	0.12	34,500	
	股票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3	0.26	-	
	巨有科技	〃	〃	114,508	974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華文網	〃	〃	6,250	-	0.12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1,375	60,221	0.64	60,221	
	亞太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90	-	690	
	上櫃公司股票							
	力麒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000	8,773	0.13	8,773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2,653	46,119	0.49	46,119	
	亞太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90	-	690	
	味全	〃	〃	25,000	556	-	556	
	彩富	〃	〃	40,000	1,512	0.04	1,51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國內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5,003	$ 24,040	-	$ 24,040	
	海外債券							
	杜拜主權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26	-	15,626	
	莫斯科信貸銀行債券	〃	〃	-	24,879	-	24,879	
	麥格理銀行債券	〃	〃	-	27,337	-	27,3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7.11.01	107.08.31	$ 455,843	$ 464,000	全數收款	$ 8,157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整體開發需求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料，估價金額 $ 453,972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65,805)	(7)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9,010	11	
〃	〃	〃	進貨	563,838	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300)	(8)	
〃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0,277)	(2)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984	8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6,692)	(2)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501	1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5,098)	(1)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697	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9,010	4.92次	$ -	-	$ 145,915	$ -
〃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984	3.72次	-	-	74,419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20,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1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9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56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75,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6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19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84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7,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95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	1,37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0,277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6,984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65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寶龍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3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6,692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2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50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7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2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94,565	$ 29,741	$ 13,539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316,629	4,300	(76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34,653	14,565	6,84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13,530	15,643	7,3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00,879	22,065	10,28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74,031	74,031	9,762,038	29.05	139,986	65,769	19,107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1,620	50,384	1,162,007	90.78	1	(25,222)	(22,896)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2,509	6,429	1,60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670,811	169,245	26,89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97	875,372	73,040	5,07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29,425	11,944	8,364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39,580	39,580	2,100,000	3.50	30,342	(112,466)	(3,936)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I.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056,340	840,397	9,170,000	70.00	770,864	(213,195)	(149,236)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568,957	568,957	48,614,968	5.32	562,718	169,245	9,004	質押 2,890,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5 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	26,000	-	-	-	928	483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95,010	95,010	3,167,000	5.28	88,569	(112,466)	(5,936)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36,245	434,648	35,668,763	3.90	429,169	169,245	6,601	質押 15,199,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105,000	105,000	3,500,000	5.83	97,882	(112,466)	(6,56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薩摩亞	煤零售及批發	31	-	1,000	100	31	-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7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力麗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力麗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或出資額比例
力豪公司	直接持股 53.38%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力贊公司	直接持股 53.17%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力傑公司	直接持股 70.00%之子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力寶龍公司	直接持股 90.78%之子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90.78%
PT. INDONESIA LIBOLON	直接持股 70.00%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0.00%
德傑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孫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100.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公司別	增（減）	原因
峰儀公司	減少	本期處分投資
德傑公司	增加	本期新增投資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二) 資金融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 背書保證：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三。

十、其他：無。